

稷下散思

——
齐鲁古代文学简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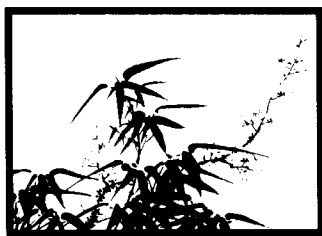


王志民 著

齊魯書社

稷下散思

——
齐鲁古代文学简论



王志民 著

齊魯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稷下散思——齐鲁古代文学简论/王志民著. —济南:
齐鲁书社, 2002. 9

ISBN 7 - 5333 - 1140 - X

I. 稷… II. 王… III. 古典文学—文学研究—山东—文集 IV. 1209.95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2562 号

稷下散思

——齐鲁古代文学简论

王志民 著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日照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3 插页 20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333 - 1140 - X

1·273 定价: 20.00 元

自序

我曾有十数年时间，在教学第一线担任古代文学专职教师，主讲先秦文学，恪守着“五经四书”时代那段古老的岁月；也曾教了两遍文学通史，由先秦直贯明清，饱览过中国文学发展长河中两岸绮丽多彩的风光。现在回想起来，那是我人生旅途中一段最惬意也最值得回味的日子了。这不仅因为，我那时正值壮志勃发的盛年，烂漫的理想在胸中激荡，虽无春花秋月之赏，但每日的时光却常常是在怀揣憧憬和希望之中度过的；同时也还由于“教书匠”这生涯，虽在当时常被人们戏称为“两袖清风，一腔粉末”，但那里面也确有外人无法体认的“苦中之乐”。试想，三尺讲台一站，天地任你驰骋，与学子谈笑，与古人对话，思接百代，意驰八荒，诵《关雎》共喜，“钟鼓乐之”，吟《离骚》同悲，“泪流襟浪浪”，彼时彼地，那情那境，可谓宠辱皆忘，古今融一，真有“不图为教之乐至于斯也”的感受。以至于多年以后，我的一些“老”学生仍能形象地描绘或模仿出我当时那种迷醉的“忘我”之态，让我对那时的书生意气又平添了一份自赏与留恋。当然，一种为人师者的幸

福、满足之感，也从心底油然而生。后来兼做行政工作，碌碌于事务，那种纯净的专业感觉就“渐行渐远迷人眼”了。

教授先秦文学，文、史、哲是不能分家的。为备好课，除了认真学习有关的文献典籍之外，我还比较广泛地研读了先秦史学、哲学、思想史乃至考古方面的诸多著作，像范文澜的《中国通史》，郭沫若的《中国史稿》，吕思勉的《先秦史》，童书业的《春秋左传研究》，钱穆的《国史大纲》、《国学概论》、《中国文化史导论》，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简编》，任继愈的《中国哲学史》等，都是曾经反复研读的著作。记得那时由于条件所限，无法买到，还曾一篇一篇地选抄过清代崔述的《读风偶识》、姚际恒的《诗经通论》、方玉润的《诗经原始》以及钱穆先生的《先秦诸子系年》等著作的某些篇章。

正是在对先秦历史、哲学的广泛学习涉猎和先秦文学的教学工作中，使我对生于斯、长于斯的乡邦文化——齐鲁文化，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认识到：齐鲁大地是中华文明最早的发祥地之一，齐鲁文化在中华文明早期的形成发展中占有核心和主导地位；孔子、孟子、管子、孙子等伟大文化巨人只能出于齐鲁而非它邦，是博大精深的齐鲁文化培育的结晶，挖掘它、研究它、弘扬它，是我们这一代齐鲁学人应尽的历史责任。所以，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即在教授古代文学的同

时，开始搞起了齐鲁文化的研究，而正是这种古代文学与齐鲁文化在教学与研究上的结合，使我较多地关注到齐鲁大地上一些作家、作品的研究。这次收入本集子的，主要是从那个时期以来已发表或尚未发表的有关齐鲁古代文学的成果。编纂此集借以留住一截飘忽的思绪，珍藏一段难忘的时光。

20 世纪 80 年代，我曾有两次进山东大学中文系学习深造的机会，时达三年之久。我先从牟世金先生研修汉魏六朝文学，后从董治安先生修先秦文学。1984 年夏，国家教育部首次在全国实行招考助教研究生课程班学员，在 250 多名报考者中，我幸运考入山大，又成了袁世硕先生的学生。这三年中，我不但扩充了视野，积累了大量的古代文学研究资料，而且得到了三位著名学者的悉心指教和培养，本集中收录的关于晏婴研究和蒲松龄研究的文章，就分别得到过董治安先生和袁世硕先生的诸多启发、鼓励和指导，而《左思功业思想辨析》一文，则是在当年我直接写给牟世金先生的学年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睹文思师恩，借此集子出版之际，我衷心地感谢董、袁二位先生多年来对我的培养和支持，也深切怀念 13 年前去世的牟世金先生。时至今日，想起牟先生对我的关怀、培养和教诲，仍黯然神伤，念恋不已。

我的故乡临淄，不仅在战国秦汉时期是“富冠海内”的“天下名都”，而且曾经还是稷下学子百家争鸣

的学术文化重镇。我于 2000 年调至山东师范大学任职之前，曾长期担任淄博师专、淄博大学和淄博学院的教学和领导工作，本集所收文章，多为在淄博时所写，题名“稷下散思”，实为聊表乡情眷恋之情。

2002 年 9 月 26 日

于山东师范大学



作者简介

王志民，山东淄博人，1949年生，现为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文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兼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山东师范大学齐鲁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主要从事古代文学、齐鲁文化的教学与研究。出版著作有：《齐文化概论》、《齐文化与鲁文化》、《齐文化论稿》、《中国学校教育制度考略》等，发表论文六十余篇，参与主编了《齐文化丛书》。

成果先后七次获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含合著)，两次获“五个一”精品工程奖。1995年被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9年当选山东省“十佳”理论工作者。

目 录

自序	1
《诗经·齐风》的文化透视	1
《晏子春秋》成书于稷下学宫考	24
论《晏子春秋》中晏婴形象的人格特征	41
齐文化对汉赋形成的历史贡献	
——兼论荀赋作于齐国	59
左思功业思想辨析	74
“洛阳纸贵”说《三都》	90
左思《三都赋》与西晋文坛风气	97
论东平府为元代杂剧活动中心	
——兼论对《水浒传》成书的影响	112
求异性思维	
——蒲松龄屡试不第原因新探	133
暗锁愁云咽秋雨，漏下无眠月满床	
——试论蒲松龄的落魄心理及对其 诗词创作的影响	151

假非诵读万卷书，安有述作千人惊

——蒲松龄创作天才探秘 168

春风吹皱一池水

——改革开放初期蒲松龄研究评述 177

蒲学研究新突破

——学习袁世硕《蒲松龄事迹著述新考》
的一点体会 188

外编：诗词析论 191

《诗经》三篇 191

宋词点评二十首 202

周邦彦、姜夔怀古词风之比较 241

明诗探析二首 251

· 2 · **附：序跋六篇** 257

八旬翁《中国历代皇帝史实组诗》序 257

《澄怀集》序 260

《管仲评传》序 263

《齐俗研究》序 268

《艺品聊斋》序 272

《中国传统文化概览》序 275

后记 277

《诗经·齐风》的文化透视

《诗经》中有《齐风》11首，保存着齐文化研究的珍贵资料。一是从《齐风》反映的社会风尚方面考察，其反映了齐人尚武善猎的风习以及好让无争、和谐融洽的尚仁风尚，并将崇尚高大、威仪、勇武和好让不争、彬彬有礼的君子风度，和谐统一于《齐风》所反映的齐俗之中；而诗中反映的齐君嫁女的铺张和婚嫁奢侈的风气，也反映出齐人尚侈的特点；二是从婚姻礼俗看，《齐风》反映出齐人性道德观念较自由和婚姻礼仪的淡薄以及女子在婚姻家庭中有着较高的地位；三是《齐风》反映了齐国音乐弘大、深厚、广远的特点以及齐乐舒缓悠长的特点以及这些特点形成的渊源。

· 1 ·

《诗经》中有《齐风》11首。诗中很真实地反映出齐地的风尚习俗，保存着研究齐文化的珍贵资料。根据《毛诗正义》所引有关著作的论述，《齐风》大约产生于东周到春秋齐桓首霸前这一历史时期，这对于相

对缺乏文献记载和考古史料的齐国早期文化史研究来说，尤显得重要。本文试图通过对《齐风》和前人评论《齐风》材料的分析、探讨，概括描述出《齐风》时代齐国社会的某些文化特点，或有补于齐文化研究。

一、社会风尚

《诗经》的结集，与周朝采诗、献诗的制度有关。统治者为了观风俗、知得失，通过各种途径，将大量裹挟着民风民俗特点的地方歌谣收集上来，以便“命太师陈诗以观民风”^①，这就为我们今天依诗观俗提供了条件。正如清代学者牟庭所说：“东方之国齐为大，录齐诗而东方风俗可概见矣。”^②

从《齐风》反映的社会风尚方面考察，特别引人注目的，有以下几个方面，今结合作品作简要分析。

一曰尚武。这在《还》和《卢令》这两首描写齐人狩猎活动的诗篇中，生动地反映出来。《还》诗一开始即展现出一幅动人的狩猎场景：“子之还兮，遭我乎崐之间兮。并驱从两肩兮，揖我谓我儇兮。”《毛传》：“还，便捷之貌”；“儇，利也”。两位矫健的猎手，跨马驰骋，相遇在崐山间的小路上。他们相互夸赞，欣然相约，一

① 《礼记·王制》。

② 《诗切·齐风》。

起追捕野兽。猎获甚丰，又相互道喜，彬彬有礼。诗句字里行间充溢着对山间狩猎的神往和喜悦，对矫捷善射的赞叹和思慕。境美，人也美。接下两章，运用复查手法，内容虽多重复，却有变化。在描述狩猎活动之处，巧用“茂”、“好”、“昌”、“臧”四字，传达出对猎手英武、矫健、威仪、力量的崇尚和赞颂。

《卢令》为《诗经》中最短之诗，24个字，却对一位携犬出猎的猎人进行了最充分的刻画和颂扬，尚武之情溢于言表：

卢令令，其人美且仁。

卢重环，其人美且鬣。

卢重鋹，其人美且偲。

全诗各句，上写犬，下写人。写犬，重在铃声、套环，状猎犬之迅捷、灵便、矫疾；写人，各用一“美”字，突现其英俊。用仁、鬣、偲三字，则极赞猎人的内秀、勇壮、威仪。由犬及人，以犬衬人，以人带犬，共同构成独特的典型形象，声情并茂，表达出齐人的尚武风习，以及对英雄猎手的尊崇。

《齐风》反映了齐人尚武善猎的风习，这在前人解《诗》中，已经早被注意到。《毛诗序》虽然从儒家的诗教出发，认为上述二诗为“刺荒”之作，并附会为哀公、襄公时作品，确有牵强之嫌，但是，它认为由于齐国统治者好田猎，“国人化之，遂成风俗”，强调齐人尚猎，却是对的。此后，解《诗》者多作此解。清代学者

方玉润更强调“齐俗以弋猎相矜尚”，“游猎自是齐俗所尚”^①，都明确指出了齐俗的这一特点。

从众多的文献记载看，齐国尚武的社会风尚，不仅对数代民风产生了极大的影响，直到汉代，齐人仍然“怯于众斗，勇于持刺，故多劫人者”^②，而且对齐国的社会精神影响甚大。齐国历代国君，大多喜猎尚武；齐国是先秦诸国中产生军事家、军事理论家最多的国家；齐桓之世，又是以武力征伐为基础、首霸诸侯的强国；到了战国时期，齐国军队也以兵强马壮、勇武善战著称天下。苏秦在齐宣王面前称齐国“齐车之良，五家之兵，疾如锥矢，战如雷电，解如风雨”^③，虽有过誉之嫌，但亦非毫无根据。这也反转来证明齐俗尚武的源远流长。

· 4 ·

二曰尚仁。在《还》与《卢令》两首诗中，我们深入到主人翁的精神世界作进一步的分析就会明确。《还》诗写道：“子之茂兮，遭我乎崐之道兮。并驱从两牡兮，揖我谓我好兮。”这里，一方面赞猎人的勇武威仪、射艺超绝；另一方面也赞其“内美”。两人打猎相遇山间，没有争夺，没有欺占，和谐协作，共同逐兽，并且“揖我谓我好”，相互夸赞，彬彬有礼。这种好让无争，和谐融洽的人际关系，正反映了齐俗尚仁的风尚。在

① 见《诗经原始》对《还》、《卢令》的解释。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战国策·齐策》。

《卢令》一诗中，有赞齐猎人“其人美且仁”的诗句，即赞其外表之“美”与内在之“仁”统一于猎人一身。当然，齐人之“仁”的含义与后来孔子所说的鲁人之仁是有差异的。《说文》：“夷俗仁。仁者寿，有君子不死之国。”《山海经·海外东经》：“君子国在其北，衣冠带剑，食兽，使二大虎，在旁。其人好让不争。”所谓君子国是齐地先人东夷族的一个方国，它的风俗好仁，即崇尚“好让不争”。这与《齐风》中反映的齐地尚仁的风尚是一致的。

尚武与尚仁是看似矛盾的两个系统，但在齐人身上，获得了有机统一。崇尚高大、威仪、勇武和好让不争、彬彬有礼的君子风度，和谐统一于齐俗，这是后来“山东大汉”人格塑造的原型基础。从人文地理的角度考察，也是齐鲁礼仪之邦形成的最早渊源。

三曰尚侈。《齐风·敝笱》中，每章四句，却有两句是在追刺文姜“嫁时之盛”，和“于归之骄侈”的。三章分别用“其从如云”、“其从如雨”、“其从如水”，极力渲染出齐人嫁女的铺张奢侈和声势浩大。他们以奢侈相炫耀，见出齐俗尚侈的特点很突出。

尚侈不仅表现在嫁女上，新婚男子亦然。《齐风·著》中，新娘夸赞新郎的耳饰：“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琼华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琼莹乎而！”“充耳以黄乎而，尚之以琼英乎而。”以各色美玉和闪光的玉饰，来衬托新郎的英俊，同时也渲染出华贵、奢侈的风气。

尚侈，又不仅仅在婚嫁，亦非仅《诗经》时代。

《论语·八佾》中曾记载有人问孔子，“管仲俭乎？”孔子答曰：“管氏有三归，官事不摄，焉得俭？”并认为管仲“良大夫也，其侈逼上。”^①管仲是齐人引以自豪的名相，生活奢侈，而齐人不以为怪，足见齐俗的奢侈观念。齐桓首霸，国力大增，齐国更是“其俗弥侈”^②，且延及后世。齐数代国君，皆尚奢侈：齐桓有“宫中七市，女间七百”^③，齐景公曾“为履，黄金之綦，饰以银，连以珠”，结果履重仅能举足，齐灵公则好女子而丈夫饰者，结果“国人尽服”^④，也是奢侈的表现；而齐宣王组织数百人乐队^⑤，稷下学宫建造高门大屋，延揽游士，这都不能仅说是统治者个人的喜好和需要，实为齐俗侈风使然。直到汉代，龚遂官齐地，仍见“齐俗奢侈，好末技”^⑥。这都说明，《齐风》中所反映的齐俗尚侈的特点，实为齐地一贯的社会风尚。

二、婚姻礼俗

第一，婚不亲迎。婚仪中男子须到女家亲迎女子，

①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② 《汉书·地理志》。

③ 《战国策·东周策》。

④ 以上均见《晏子春秋》。

⑤ 《韩非子·内储说》。

⑥ 《汉书·龚遂传》。

三代皆然，且有较严格的规定。《公羊传·隐公二年》何休注云：“礼所以必亲迎者，所以示男先女也……夏后氏逆于庭，殷人逆于堂，周人逆于户。”但这种婚礼仪式，在齐国礼俗中却没有得到一贯施行。《齐风·著》诗，就是“错陈三代亲迎之礼”刺时不亲迎的。方玉润《诗经原始》说：“礼贵亲迎，而齐俗反之，故可刺。”诗中以一个新娘子在婚礼时看到新郎的喜悦心情写道：

等我等在屏风旁，
耳坠把那白玉镶，
加饰琼华美妙世无双。
等我等在院中庭，
碧玉嵌在耳坠中，
精妙无比加饰美琼莹。
等我等在正堂前，
耳坠把那黄玉嵌，
加饰琼英美妙不可言。^①

许多当代解《诗》者，都把这说成是男子亲迎时所唱，但实际上很难说通。三代之礼，男到女家迎娶，站脚之地都有严格规定。于著、于庭、于堂，不可随便。但本诗中连列了三个地方，由外及里，同时铺排来唱，这是不合“礼”规定的。合理的解释应属朱熹之说：“婚礼，婿往女家亲迎。齐俗不亲迎，故女至婿门，始见其

① 译文据袁梅《诗经译注》。